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南华润物资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配件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南华润物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69p78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华润物资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零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Redacted]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文 日 宽 天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Redacted]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恩建	08354443501	[Redacted]	[Redacted] 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	字	
邓恩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Redacted] 建	
范金彪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标准、环境保护单	[Redacted] 彪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共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管理号: 08354443507440211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08 月 11 日
Issued on





参保人姓名：邓

证件号码：4325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城镇企业职工基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202207	1103530									
202208	1103530									
202209	1103530									
202210	1103530									
202211	1103530									
202212	1103530									
202301	1103530									
202302	1103530									
202303	1103530									
202304	1103530									
202305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30.42	7.61	17.11	
202306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30.42	7.61	17.11	
202307	110353040248	5284	739.76	0	422.72	3803	30.42	7.61	17.11	
202308	110353040248	5284	739.76	0	422.72	3803	30.42	7.61	17.1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3040248:广州市: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3-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466

参保人姓名：范金

证件号码：51152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合计
202207	110353040								
202208	110353040								
202209	110353040								
202210	110353040								
202211	110353040								
202212	110353040								
202301	110353040								
202302	110353040								
202303	110353040								
202304	110353040								
202305	110353040								
202306	110353040248	4588	642.32	0	367.04	3803	30.42	7.61	17.11
202307	110353040248	5284	739.76	0	422.72	3803	30.42	7.61	17.11
202308	110353040248	5284	739.76	0	422.72	3803	30.42	7.61	17.1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53040248：广州市：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3-1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3年09月1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1907067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
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南华润
物资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零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邓恩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师职业用编号
BH0112020500）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
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编号: 05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资本 壹仟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俞秀英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东庆街3、4号七楼701房
(仅作写字楼功能用)



登记机关

2022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广州市增城区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州市和增城区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广州南华润物资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广州南华润物资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州南华润物资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9月14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附表	7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2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图	73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74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75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和区域水系图	76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77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78
附图 8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9
附图 9 项目四至及现场实拍图	81
附图 10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82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83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84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85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6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7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88
附图 1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9
附图 18 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90
附件 1 营业执照	9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92
附件 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93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共用地）	9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华润物资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40118-04-01-9082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小勇	联系方式	13[REDACTED];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霞迳村迳冚（土名）		
地理坐标	E:113 度 37 分 43.570 秒，N:23 度 19 分 12.4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12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根据《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故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禁止准入类事项包括 4 个事项。第 1 项是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第 2 项是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第 3 项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第 4 项“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 (3) 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霞迳村迳冚（土名），根据增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详见附图 18），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业主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2、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水源保护
---------	--

	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与项目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7。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通知》（穗府[2017]5 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禁止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不得向该区域排放，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霞迳村迳冚（土名），经核实，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详见附图 12、生态保护红线区图见附图 11。 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霞迳村迳冚（土名），经核实，本项目选址不在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内，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见附图 13。 ③水环境空间管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的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本项目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详见附图 14。本项目的建设选址不在超载严重河流、饮用水保护区、超载管控区、水源涵养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内。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规定一级饮用水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限期拆除或关闭区内已建成的污染物排放项目，严格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控制面源污染。 二级保护区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
--	--

	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禁止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车辆进入保护区，确需进入的，应当事先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等级，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禁止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依法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淘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禁止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湿地保护区不得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除油、除锈等表面处理。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纳污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上述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的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水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3）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方案，应“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隔热、隔音材料制造、涂料/胶黏剂/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喷漆、喷粉等表面处理。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
--	---

	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符合方案中“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的要求。 （4）与《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文件中强调：“①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②抓好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达标治理，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 VOCs 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位于上述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属于“①”中的禁止新建污染企业。不属于“②”中的抓好印刷、家具、制鞋等达标治理中的重点污染物行业，不含印刷、表面涂装工序。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能达到《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通知要求。 （5）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完善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管理规范。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开展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工作，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
--	--

	组分减排。结合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收费及环保税费改革等管理制度的改革进程，以及产品 VOCs 含量标准、VOCs 排放限值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进程，逐步完善我市 VOCs 排放各项管理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 VOCs 减排工作要求。本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本次环评从严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①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P（聚丙烯）、ABS、PE（聚乙烯）、色粉，均为固态物料，袋装存放在密闭的仓库内，仓库内阴凉防晒，物料不会产生挥发有机气体，满足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②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控制措施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P（聚丙烯）、ABS、PE（聚乙烯）、色粉，均为固态物料，袋装存放在密闭的仓库内，使用时物料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转移和输送，基本满足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③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
--	---

	运营期间建立台账，记录 PP、ABS、PE、色粉等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因此，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控制措施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7）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1.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 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	---

	控制风速设计为 0.5 米/秒。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是相符的。 （8）与《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工艺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橡胶制品行业的脱硫工艺推荐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边续脱硫工艺。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对于橡胶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本项目不涉及硫化，在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集气罩进行收集，进口风速为 0.5m/s；非甲烷总烃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kg/h，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是相符的。 （9）《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
--	---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要求，“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同时，“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所使用的原辅料属于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是相符的。 （10）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	---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切实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是相符的。 （11）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美丽广东建设的宏伟蓝图，坚持战略引领，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总目标，坚持“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	--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表面处理，不属于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种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 （12）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结合增城区旧区改造，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聚焦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对照广州市印发的“十四五”能效对标指南，推进落后产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产业向低资源消耗、清洁能源使用和低排放水平的绿色产业转型。”
--	--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表面处理，不属于“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种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13）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无）VOCs 含量。故与上述要求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
--	---

	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项目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效率满足要求。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低（无）VOCs 含量。废活性炭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故与上述要求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
--	---

	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设施；废气处理效率满足要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项目不涉及硫化，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集气罩进行收集，进口风速为 0.5m/s。故与上述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相符。 （1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	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霞迳村迳冚（土名），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设备均使用能，无涉及燃料燃烧。

		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表面处理，项目无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增城区中新镇污水处理厂，不新建污水排放口。	

		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	本项目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	符合

		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区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塑成型，不涉及表面处理，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	
	类别	珠三角核心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表面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	符合

		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料，项目不属于高耗水的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15）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霞迳村迳冚（土名）（中心地理				

坐标 E:113 度 37 分 43.570 秒, N:23 度 19 分 12.470 秒), 属于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九和村等一般管控单元。						
表 1-2 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11830014	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九和村等一般管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增城区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一般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三迳工业园工业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为化工、建材、金属制品。 1-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表面处理,不属于餐饮服务服务,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来自市政管网,年用水量较少,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相应的合理处置。项目外排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排入增城区中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水/综合类】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维护，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3.【水/限制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3-4.【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5.【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增城区中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保证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表面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场地均已进行地表硬化，运营后不涉及液态原辅料及产品，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只要加强管理，做好防范措施，可以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符合
(16) 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属于东江流域范围，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				

	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根据《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 号）第二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制造，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注塑成型，不涉及表面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和限制审批的项目，不属于上述限制审批的范围。因此，项目与相关文件基本相符，在做好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东江水质造成影响。 （17）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施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根据第五十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
--	---

	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为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施行）是相符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州南华润物资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配件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霞迳村迳冚（土名），占地面积约 6.9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12122.83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仓储和销售。项目生产主要以 PP（聚丙烯）、ABS、PE（聚乙烯）、色粉作为原辅材料，主要通过注塑成型工序生产汽车塑料零配件；外购的其他零配件主要通过分拣、打包后进行销售。项目总投资 8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本项目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并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四至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霞迳村迳冚（土名），占地面积约 6.9 万平方米，项目中心坐标为：E:113 度 37 分 43.570 秒，N:23 度 19 分 12.470 秒。 项目主要包括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以及宿舍区，其中西南方位为正门，进入后为办公区和宿舍区，办公区东侧为厂房（自编 1 号，首层分拣、打包，楼上仓储），以东为货物运输通道（自编 1#）；项目北面为北门进出口，北门东侧为厂房（自编 2 号、3 号，首层分拣、打包，楼上仓储），中部为货物运输通道（自编 2#），北门西侧为厂房（自编 4 号，首层塑料零配件生产，楼上仓储）。项目仓储区主要储存汽车塑料零配件原辅材料、产品及外购的汽车五金、橡胶等零配件。自编 4 号生产车间首层主要包括注塑区、破碎区、搅拌区、检验区、打包区，固废间及危废间拟设置在车间内北侧。 项目北面为广州市双孖钢结构有限公司，东面为广州兴南华建材有限公司，南面为道路、厂房和商铺，西面为霞福路，西北面为广美工业园。
------	--

3、工程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9 万平方米，主要建筑包括厂房（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和宿舍楼，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1 层：汽车零配件分拣、打包、仓储。
		2~4 层：汽车零配件仓储。
		占地面积 10998.53m ² ，建筑面积 47973.13m ² 。
	2 号厂房	1 层：汽车零配件分拣、打包、仓储。
		2~4 层：汽车零配件仓储。
		占地面积 3814.53m ² ，建筑面积 16567.72m ² 。
	3 号厂房	1 层：汽车零配件分拣、打包、仓储。
		2~4 层：汽车零配件仓储。
		占地面积 6343.95m ² ，建筑面积 27951.22m ² 。
	4 号厂房	1 层：塑料零配件生产区，包括注塑区、破碎区、搅拌区、检验区、打包区及固废间等。
		2~4 层：汽车塑料零配件原辅材料、产品仓储。
		占地面积 9481.49m ² ，建筑面积 41808.90m ² 。
辅助工程	1#通道	1~3 层：货物运输通道。占地面积 9683.94m ² ，建筑面积 29494.09m ² 。
	2#通道	1~3 层：货物运输通道。占地面积 9683.94m ² ，建筑面积 29494.09m ² 。
	办公楼	1~15 层：办公。 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5000m ² 。
	宿舍楼（原有）	1~6 层：员工宿舍。 占地面积 658m ² ，建筑面积 3833.68m ² 。
储运工程	仓储	储存产品和原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点	储存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暂存间	储存废活性炭，约 5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周边已敷设供水管网。
	供电	项目用电采用市政供电，项目周边供电电网完善。本项目不设备用电源。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增城区中新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储存位置	主要工序
1	汽车塑料零配件	240 吨	仓储区	注塑成型
2	汽车五金、橡胶等配件	760 吨	仓储区	分拣、打包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规格
1	PP（聚丙烯）	吨	60	10	固态粒料	袋装
2	ABS	吨	140	20	固态粒料	袋装
3	PE（聚乙烯）	吨	40	5	固态粒料	袋装
4	色粉	吨	0.6	0.1	固态粉料	袋装
5	汽车五金、橡胶等配件	吨	760	150	固态成型	袋装、捆绑、箱装等

主要原材料理化性质：

ABS：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PP（聚丙烯）：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在 155℃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特性：热塑性、比重轻、耐化学腐蚀等。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E（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分子式（C₂H₄）_n。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点 85-110℃，闪点 270℃，密度：0.962g/m³。

色粉：色粉具有良好的色彩性能、耐热性及易分散性，颜色稳定，着色力强，

不掉色。可广泛应用于塑胶吹塑、注塑、电线厂、板材、家电外壳、化纤、工程塑胶原料、抽粒料、染色、涂料厂、皮革厂、硅橡胶、氟塑材料等领域。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及其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型号	位置	能耗
1	搅拌机	搅拌	2 台	1t/次、250kg/次	搅拌区	电能
2	注塑机	注塑成型	10 台	68t、120t、150t	注塑区	电能
3	破碎机	破碎	2 台	500kg/次	破碎区	电能
4	冷却水塔	冷却	1 台	50m³/h	注塑区北侧	电能
5	空压机	提供压缩气体	1 台	—	车间西南侧	电能
6	金属模具	注塑用	若干	—	注塑区	—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设员工 100 人，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5400t/a，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840t/a，总用水量为 6240t/a。

(2) 排水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沟渠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增城区中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3，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82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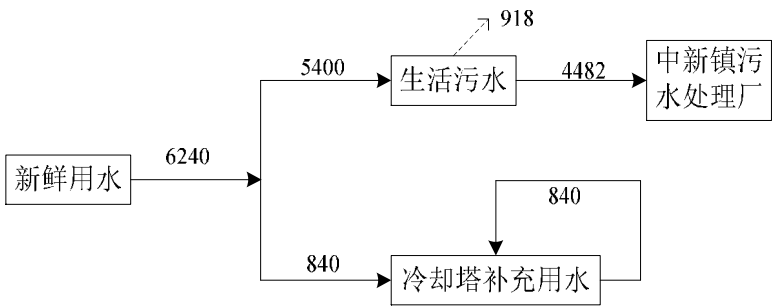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3) 供电 本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电网供应，主要用于生产设备的运行。项目周边供电电网完善，可满足项目用电的需求，不设备用发电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 汽车塑料零配件生产工艺： <table><tr><th>原辅材料</th><th>工艺流程</th><th>污染物</th><th>主要设备</th></tr><tr><td>塑料粒 色粉</td><td>↓ 搅拌</td><td>粉尘、噪声、 废包装材料</td><td>搅拌机</td></tr><tr><td></td><td>↓ 注塑成型</td><td>非甲烷总烃、 噪声</td><td>注塑机</td></tr><tr><td></td><td>↓ 检验</td><td></td><td></td></tr><tr><td></td><td>↓ 破碎</td><td>粉尘、噪声</td><td>破碎机</td></tr><tr><td></td><td>↓ 次品</td><td></td><td></td></tr><tr><td></td><td>↓ 包装入库</td><td>废包装材料</td><td></td></tr><tr><td></td><td>↓ 成品</td><td></td><td></td></tr></table> 其他汽车零配件生产工艺： <table><tr><td>外购汽车 零配件</td><td>→</td><td>分拣</td><td>→</td><td>打包入库</td><td>→</td><td>成品</td></tr><tr><td></td><td></td><td></td><td></td><td>↑ 废包装材料</td><td></td><td></td></tr></tabl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将原材料塑料颗粒破包后，人工上料投送至搅拌机内，根据产品需求，会选择在搅拌过程中添加色粉，其中只有部分产品有调色需求。原辅料投送至搅拌机后，将搅拌机的盖子关闭后搅拌，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机下部的出料口，半成品自然滑落至空桶内，最后人工运输至注塑机内。搅拌过程全程密闭，因此混料搅拌过程不会产生粉尘。项目原料塑料颗粒粒径较大，在投料过程不会产生明显粉尘；色粉粒径较小，在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此工序产生粉尘、废包装材料和设备	原辅材料	工艺流程	污染物	主要设备	塑料粒 色粉	↓ 搅拌	粉尘、噪声、 废包装材料	搅拌机		↓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注塑机		↓ 检验				↓ 破碎	粉尘、噪声	破碎机		↓ 次品				↓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 成品			外购汽车 零配件	→	分拣	→	打包入库	→	成品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工艺流程	污染物	主要设备																																												
塑料粒 色粉	↓ 搅拌	粉尘、噪声、 废包装材料	搅拌机																																												
	↓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注塑机																																												
	↓ 检验																																														
	↓ 破碎	粉尘、噪声	破碎机																																												
	↓ 次品																																														
	↓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 成品																																														
外购汽车 零配件	→	分拣	→	打包入库	→	成品																																									
				↑ 废包装材料																																											

运行噪声。

注塑成型：将搅拌均匀的原料通过下料口下料至转运桶内，将转运桶人工搬运至注塑机处，注塑机自带气动上料系统，通过气动上料系统自动上料，注塑机将塑料颗粒加热熔融后（加热温度 210-220℃），从注塑机模头处注入模具，经冷却后成型出品，冷却水由冷却塔自动出水、自动抽水，在冷却塔内进行制冷后通过水泵进行出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冷却用水。此工序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和生产噪声产生，注塑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验：对注塑成型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次品送入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混料。

破碎：将次品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粒径为 2-3mm，之后与外购塑料颗粒一同加入注塑机进行使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包装入库/打包入库：对检验合格的产品人工手动打包后存放于仓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3、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拟拆除选址现有建筑物，重新进行建筑新建。施工期产污主要为土建施工、室内装修过程产生的污染。施工期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泥浆水、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含油污水、地表径流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和噪声、建筑垃圾、少量危险废物等。施工期环境影响会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不会产生累积效应。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废物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破碎粉尘	次品破碎	颗粒物
	厨房油烟	食物烹饪	油烟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废包装材料	打包/包装	/
	残次品	检验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